



第六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
1997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四下午 3 时
纽 约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丹尼尔先生 (副主席) (南非)

目 录

议程项目 150: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2/SR.14
12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97-82258 (c)

通卡先生(斯洛伐克)缺席,副主席
丹尼尔先生(南非)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0: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A/AC.249/1997/L.5 和 L.8/Rev.1)

1. ENKHTSAIKHAN 先生(蒙古)说,虽然蒙古代表团喜见大家同意把关于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行的案文列入综合草案全文,但对继续将侵略罪行排除在法院的管辖范围外的努力仍然感到关切。如果不列入侵略罪行,就会从纽伦堡法庭所规定的原则倒退,而如果不适当地处理侵略行为和破坏和平行为,正义就无法申张。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侵略罪行应当属于法院管辖,以增强其威慑作用和信誉。蒙古代表团认为可列入侵略罪行,而不会使法院听命于安全理事会,并感谢德国代表团努力给该罪行下可接受的定义。

2. 要是不包括对环境构成严重威胁的广泛被接受和明确的概念——该概念也应当载入法院规约——法院的管辖权就会不全面。鉴于没有与长期对环境造成广泛而严重损害的罪行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其它规定,将有关规定载入规约可使使用自己财产时不得损害别人财产原则和各国不得在其自然管辖权范围以外的地区造成有害影响的原则生效。

3. 蒙古代表团支持法院对所有核心罪行拥有固有管辖权和继续反对国家按照“挑选”办法表示同意的制度。需要有经周密考虑的一般办法,以使法院能够对国家法庭是否有效处理核心罪行的问题灵活地作出决定。还应当有一个机制持续不断进行评估,以便能够改变法院管辖权的范围,并使法院能够更适当地应付当前的现实情况。法院的固有管辖权应予扩大和应该给予检察官更广泛的权力,同时安全理事会在法院审理过程中的作用应予限制。此外,蒙古代表团认为可赋予法院管辖权,处理小国及弱国不能应付的严重贩毒和恐怖主义罪行。

4. 蒙古继续支持 1998 年召开一次外交会议,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公约和支持非政府组织持续不断的参与。

5. ORTAKOVA 女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最近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表明需要有一个独立的常设法院,将犯下这些罪行绳之以法,今后起威慑作用,并帮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筹备委员会在罪行的定义、国际法的一般原则、互补性和触发机制和程序等问题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期望在罗马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广泛被接受的综合案文和欢迎有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观察员参与该项努力。

6. LORAS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对正在讨论中的活动圆满完成很重视,并充分支持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

7. 在筹备委员会最近举行的会议上已取得实际进展和关于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谈判目前已进入决定性阶段。各国代表团在今后谈判时必须着重效益;这样才不致强调某些法律传统而忽视另一些法律传统,力求最适当的解决办法,以保证法院有效运作。从前南斯拉夫和前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所得到的经验表明国际刑事法院不能只是国家法庭的翻版。

8. 各国代表团应实事求是,不要以为法院可以存在于国际政治秩序及其主要机构之外。法国认为法院应当与各国进行对话,还应当与联合国各机关协调作业,严格遵守各自的目的和管辖权:刑事法院不是一些当事方公开与《联合国宪章》所设机构争吵的论坛,要是法院变成这种论坛,其公正执法的能力就会被削弱。

9. 法国支持法院对极严重的核心罪行: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应拥有管辖权的原则。法院管辖权愈狭窄,其信誉就会愈高,愈会被广泛接受。不过,除非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规定的职责确定犯下侵略罪,否则侵略行为不予受理。

10. 参照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的经验,法国认为法院规约应明确规定哪些是法院程序的指导原则、哪些是可促进法院发展的主要方式。而且,应该监督检

察官的行动的合法性和应当有一个预审分庭,这是辩护权利的主要保障。而且,法院应当能够审判蓄意违法的被告,即使他所在领土的国家是同谋。相对来说,有些方法是为审判最恶劣罪行的法院不能接受的,例如被告认罪时没有真正审判:只应当接受被告和证人之间的冲突为证据。

11. 法院管辖权的互补性原则极为重要:法院只有在国家法庭非自愿或自愿萎缩时,才应采取行动。国家必须能够对法院受理某一案件提出抗辩,表明它们并未试图袒护肇事者逍遥法外,正在进行审讯或审判。不过,应确切规定任何这种机制,以免国家玩弄拖延伎俩;也许按照法国的建议,随着法院程序的进展,应越来越限制对受理程序提出抗辩的方式。

12. 法国认为法院未经行为实行所在的国家、受害者所具有国籍的国家和肇事者所具有国籍的国家同意,不应行使其管辖权,以便防止向法院提交动机错误的案件和增加其普遍性。

13.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应事前商定,不能浪费时间:秘书长应当按照全权代表会议过去的经验提出建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在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中曾发挥有用作用的非政府组织应该参加会议。

14. HOLMES 先生(加拿大)以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本国的名义发言说,由于筹备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外交会议应该能够制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无须召开很长的会议。非政府组织对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作出有益的贡献,因此它们应该参加外交会议。加拿大代表团感谢意大利表示愿意主办会议和感谢荷兰提出一旦确定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以荷兰为法院所在地。

15. 赞成国际刑事法院早日设立的势头正在加强,但重要的是各国代表团不应过分注意细节,以致妨碍进展:法院规约应当是以后才制定的基本原则和程序的基本结构;前南斯拉夫和前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经验表明这是正确的办法,促进谈判和保持制定关于新国际刑事管辖权的可行而可接受程序所需的灵活性。

16. 应当有尽可能多的代表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加谈判,如果法院要真正

达到普遍性,就必须听取各方的意见。

17. 固有管辖权是至关重要的悬而未决问题。加拿大认为原则上,只有法院对灭绝种族罪行、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拥有管辖权,才能有效力,并认为应有一个共同目的,避免使国家能够批准设立法院的公约但却不接受法院对某一罪行的管辖权这种情况:批准公约的主权行为应意味着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因为互补性原则足以保障主权利益。任何对固有管辖权有戒心的国家只需对有关严重罪行认真调查和起诉,以便保证法院不会干预。

18. 法院也不应受到安全理事会干预。虽然联合国机关应起一些作用,但法院不应受到安理会约束,即使某一事项列在安理会的议程上,也必须能够采取行动。不过,在例如棘手的和平谈判的情况下,也许法院须要暂停活动。因此,在采取第七章的措施时,可考虑制定严加限制的规定,允许安理会延迟起诉;这种权力只有经安理会作出肯定的决定,才应行使,且限定期限。

19. 需要有一个国际法院,以证明国际社会强烈反对暴力,这是对有罪不罚现象进行战斗的重大胜利,并且法院应是个常设机关,以免花钱为每个情势设立特别机关。应当在本世纪末以前和在发生另一次灾难以前设立法院。

20. CHOWDHURY 先生(孟加拉国)说最重要的悬而未决的问题是法院不应受到安理会和其管辖权约束的问题。孟加拉国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尽量少参与,不过,可灵活允许安理会将情势转交法院。孟加拉国对第 23 条第 3 款草案特别关切;该款规定法院不得对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七章处理的情况下起诉,这就等于使法院听命于安理会,因为核心罪行最有可能在第七章所指的情势下发生。因此,必须在法院的效力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21. 到目前为止,没有就法院的管辖权达成一致意见。在这方面,他回顾侵略是在通过《1948 年禁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时导致联合国最初产生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构想的罪行之一。纽伦堡法庭形容侵略为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并在没有公认定义的情况下审判战犯。如果国际刑事法院要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拥有管

管辖权,就必须涵盖侵略罪行。

22. 如果法院的固有管辖权因任意取舍的规定而被削弱,法院的独立性和效力就会受到贬损,就许多核心罪行而言这种情况更是如此,甚至不能排除一些罪行条约国的默许或参与。不过,人们对法院可无限制地行使其固有管辖权感到忧虑,因此应以牢固的互补性制度来平衡。

23. 执行是个基本问题,但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对此没有任何规定。他希望筹备委员会能够填补空白,明文规定关于逮捕受法院起诉的罪犯的职责及相关机制,以便法院不致象前南斯拉夫和前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那样受到约束。

24. 他代表本国政府感谢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于1997年主办外交会议,并以48个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名义感谢信托基金的捐款者,为它们的参与提供条件。

25.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和它们的积极参与应予继续鼓励。

26. DICKSON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完全赞成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联合王国政府坚决支持早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需要有充分有效的体制,将被控犯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27. 筹备委员会1997年举行的两次会议对外交会议的结果至关重要,就其余两个会议而言,也同样重要。筹备委员会应该完成关于刑法的一般原则的工作,并设法就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的定义达成协定。互补性案文是个很好的妥协案文。必须在程序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这是对法院有效运作极为重要的方面。在普通法中不存在预审分庭的概念,该概念得到普遍接受是合作精神的例子,这对讨论获得成果极为重要。各国代表团不能刻板地遵行本身的法制,而应从各自的法制取长补短。必须就触发机制的问题进一步进行非正式讨论,以使意见更趋于一致。

28.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外交会议要有结果,就必须在筹备委员会其余的会议上力求制定协商案文,以便只是棘手的重大问题留待外交会议解决。在其余的会议上,各国代表团应避免就众所周知的立场重复进行漫长讨论。

29.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

30. DHUNGANA 先生(尼泊尔) 说尼泊尔代表团赞成早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它欢迎建立信托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提供条件。

31. 互补性问题有助于确定法院与国家法庭的合作关系。必须保持国家管辖权具有最高地位的原则;法院不应取代国家法庭或变成上诉法院。还必须对国家法庭的管辖权和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作明确区分,以免审判工作发生重叠。

32. 首先,法院应对某些必须适当界定的主要国际罪行拥有管辖权。与条约有关的罪行问题可在法院开始运作后的审查阶段才加以处理,以免不必要地延长辩论和延迟法院的设立。尼泊尔代表团欢迎各国代表团就灭绝种族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定义达成广泛协议,并希望在合作气氛中克服在界定侵略罪行和战争罪行方面的困难。

33. 尼泊尔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应继续凌驾一切;同时,必须确保法院的效力和独立性。应较确切地界定规约草案第 23 条,以便在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建立平衡的关系。上述情况主要依赖各会员国的政治意愿;不过,如果法院对侵略罪行不拥有管辖权,就会远远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

34. 尼泊尔代表团欢迎非政府组织对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所作的贡献。

35. AL SAIDI 先生(科威特)说科威特欢迎在努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和制定法律条文,以求为所有个人及各国主持正义和实现平等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科威特代表团想要强调在该项努力中尽可能广泛的参与的重要性,以便保证多元代表性和对法院的支持。

36. 法院的固有管辖范围应限于几项核心罪行,即侵略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战争罪行和灭绝种族罪行等,并应清楚确定其因素及定义。如做到这一点,就会给予犯滔天大罪的人重击。

37. 关于尚未达成协议的问题,他说科威特代表团认为应当把注意力从被告的权利转移到考虑对受害者所蒙受的损害给予公平合理赔偿的权利。法院也应有

判决死刑的权力,尤其对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极严重罪行而言,还考虑到罪行的轻重、受害者的人数及损害程度。

38. 科威特代表团对早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关切和支持是出于在伊拉克入侵和占领科威特期间所遭受的经历,当时伊拉克政权的领导人犯下一系列战争罪行和严重违反国际法。虽然伊拉克人民继续遭受的罪行和违法行为不宜一一列出,但科威特期望有朝一日犯罪者会受到法律制裁和应得惩罚。

39. 科威特代表团支持综合案文的编制和期望在罗马召开的外交会议,并且由于各国、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机构的广泛参与,该会议确保法院和其规约的普遍性。

40. GALICKI 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欢迎筹备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波兰认为,至少在开始阶段法院的管辖范围应限于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以便促进和加速法院的设立。在规约中应确切地界定属于法院管辖的罪行,以免发生法律上不肯定的情况。大家似乎非常赞成列入三项核心罪行,法院应对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如有关这些罪行的国际条文所述有些条约罪行特别危害国际社会的安全与稳定,应属于法院管辖。由于这些罪行的清单经常扩大,在法院规约中应载入一个审查机制,以便当事国能够增补条约罪行的清单。

41. 关于法院的固有管辖权涵盖侵略罪行的问题必须主要从法律观点加以仔细考虑。应下令人满意的法律定义和必须清楚区分国家行为与个人行为。必须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确定存在侵略行为方面的作用,并必须竭力避免安全理事会和法院的职权范围之间的可能抵触。

42. 互补性原则是法院运作的关键;法院必要时协助国家司法制度和予以补充。筹备委员会所通过的文件太复杂,会妨碍它得到接受。

43. 触发机制应包括检查官按照职务规定展开调查的权力,因为这会大大巩固法院的地位。波兰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授权监督检查官的行为是否合法的预审分庭的意见。安全理事会作为触发机制的权力,在不妨碍安全理事会依《宪章》

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的情况下,应以可将事项,但不能将案件提交法院处理为限。

44. 法院规约应载有关于刑法的一般规则的规定,包括法无明文不为罪和法无明文不定罪原则以及不溯及既往原则。关于刑罚,波兰代表团很难支持任何包括死刑的建议,波兰最近已废除死刑。

45. 波兰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的意见,法院的普遍性和有效权力的概念应予协调。法院在刑法领域必须拥有有效的管辖权,并必须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接受。

46. WELBERTS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完全赞成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表的意见。

47. 法院要有效力,就必须具备四个条件:互补性原则,即法院只有在国家法庭无法或不愿意起诉时,才能采取行动;限定法院管辖权适用于四个普遍受惩罚的核心罪行,即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战争罪行和侵略罪行;法院检查官按照职务规定展开调查的权力;和保障法院的独立性,免受国家或安全理事会的政治干预,同时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依《宪章》规定的职责。

48. 德国对它关于将侵略罪行列入规约的主张得到广泛支持感到鼓舞,并会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它认识到筹备委员会对在法院不应受到政治干预和安全理事会的职责之间取得平衡的关切。

49. 德国代表团希望按照现行国际法和法律条文,能够尽快给战争罪行下精确的法律定义。它希望依既定习惯国际法在尽可能商定的程度上列入在内部武装冲突中犯下的罪行。

50. 德国希望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外交会议,该会议应举行至少为期五周,以便通过一份载述程序的基本因素和法律的基本原则简单而清楚的案文。德国代表团同意应当请秘书处制订议事规则草案,以供筹备委员会审议和外交会议通过。它期望非政府组织以及前南斯拉夫和前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成员及工作人员有意义的参与。

51. CHKHEIDZE 先生(格鲁吉亚)说所取得的进展不应使势头减慢或导致放松努力。象格鲁吉亚总统在不同的国际论坛的发言中屡次强调那样,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是战后时代的最重要发展之一。法院的设立会大大有助于加强作为每个国际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的法律原则。应借鉴从前南斯拉夫和前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工作所取得的经验。

52. 格鲁吉亚代表团支持应按照多边条约设立法院的意见。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应以联合国与法院之间缔结的关系协定为基础。格鲁吉亚代表团还同意法院应为常设机构,只是当将案件提交它处理时才会开庭。它欢迎就灭绝种族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定义达成广泛协议和在界定侵略罪行方面取得的进展。法院应当对国际社会构成威胁的最严重罪行拥有管辖权,不管这些罪行是否为规约或一般国际法中所指的条约所规定。格鲁吉亚代表团支持互补性原则。

53. 信托基金的建立为发展中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和外交会议提供条件备受欢迎。

54. SYARGEEU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它坚信法院应设立为一个独立机构,并应当公正、有效率且有效力。白俄罗斯赞成法院与国家法庭之间密切联系;法院应一视同仁、不受政治干预和应当在国家刑法制度无效力时给予补充。不过,互补性原则不应导致对法院的管辖权强加限制。

55.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将法院的管辖权限于核心罪行的趋势,并同意法院对灭绝种族罪行应拥有固有管辖权。它认为不应将危害人类罪行与武装冲突的存在连起来;唯一要考虑的因素应是其广泛和有系统的性质。鉴于侵略罪行特别严重的性质,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法院的固有管辖权应涵盖该罪行。第 20 条,分款(e),(A/49/10 第二章)所列的罪行清单并不齐全,应增列《1949 年 8 月 12 日内瓦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最近的事件表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严重行为目前发生在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中。

56. 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第 23 条的规定,使安全理事会能够长期使用法院;不过,如第 2 款所规定,法院只是当发生侵略罪行时,才应受安全理事会的决定限制;应删除第 3 款。

57. 白俄罗斯欢迎关于调查和起诉的详细规定,但认为可要求法院复审检查官的决定的当事方类别应予扩大;凡接受法院对构成案件实质的罪行的管辖权的规约缔约国以及安全理事会在所有情势下,应有权要求法院复审该决定。

58. 法院应设立为与联合国密切联系的独立机构。它与联合国的关系可通过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和缔结须经规约缔约国批准的协议建立起来。协议草案应在缔约国会议上审查,并且联合国应保证法院获得经费。送文条约应规定关于修订规约不容随便变更的程序,以便确保其规定的稳定。

59. 筹备委员会目前应集中注意实质及程序问题,并按照闭会期间的非正式协商结果制订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管辖权涵盖侵略罪行的问题是政治问题,应在外交会议上加以处理。

60. 白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建立信托基金,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举行。

61. BENITEZ SAENZ 先生(乌拉圭)说在巴拉圭代表以里热集团的名义发言后,他想要简述本国有关拟议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立场。乌拉圭赞成设立该法院,对应受国际社会谴责的严重罪行起诉。它可取代为应付每个新危机而设立的特设法庭,甚至从预算观点来看是有利的,不过,经济因素不是个决定性因素。法院应不受任何国家和任何组织限制,这是至关重要的;独立是民主的支柱。关于互补性,尚未取得必要的最终平衡。法院规约中应载入刑法原则,同样适用于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并必须为国家和被告提供保障。必须考虑到有关国家、被告国籍所属的国家和住所所在国的法律。法院的管辖权不应溯及既往:事实上不能想象法院如何能够有溯及既往管辖权。至于法院管辖权所涵盖的罪行的清单,他认为应包括国际恐怖主义的严重罪行。他坚信可通过令人满意的案文;必须优先考虑案文的质量,以确

保它得到广泛支持。

62. HASSAN 先生(巴基斯坦)说,鉴于需要有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令人遗憾的是规约草案案文中仍然有许多方括号。不过,他想就一些重要的根本问题作一般政策性发言。

63. 他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互补性原则的立场是根据公认的国家主权概念。国家法应具有最高地位,巴基斯坦代表团喜见该原则已载入规约草案,不过应予以进一步改进。国家有责任起诉和惩罚罪犯。只当国家法或程序不存在或不适当时,国际刑事法院才应运作。因此,法院的管辖权应限于核心罪行,即使在这方面,只是当有关国家决定它无能为力时,法院才应行使管辖权。换句话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两愿制度的概念,但不支持固有管辖权的概念。国家法庭较适合处理大多数案件。

64. 就特定罪行的清单而言,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列入最严重罪行,例如灭绝种族罪行、与违反战争法及惯例有关的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过,它不赞成列入战争罪行;联合国给侵略下的定义只属建议性质,重政治上的考虑,而轻法律上的考虑。另一个问题是,侵略罪行传统上被视为国家罪行,但巴基斯坦赞成法院的管辖权限于个人。还须要给那些严重违反战争法及惯例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下进一步的定义。此外,巴基斯坦认为法院无须对条约罪行拥有管辖权,因为一国本身可对条约下的不法行为起诉。

65. 巴基斯坦代表团重申对早日设立一个独立国际刑事法院给予最充分支持,其完整性应获得充分保障。为使规约得到普遍支持,应当保证各国尽可能广泛参与。因此,他喜见信托基金业已建立,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未来的会议。

66. GOCO 先生(菲律宾)说虽然筹备委员会在制订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综合案文草案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有实质问题尚未解决。最重要的是法院的管辖权问题。如果不取得适当平衡,法院甚至在尚未接到第一个申诉以前,就会失去作用,这种情况是互补性和触发机制工作组十分了解的。不管怎样,绝对不能后

退;否则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终结而言是个不祥之兆。

67. 如果能够给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灭绝种族罪行——核心罪行——及侵略罪行下合适的法律定义,都应属于法院的固有管辖权。依照国家法,在固有管辖权的概念中毫无排除刑法之处。第 35 条所指的互补性规定在国家制度不存在、不愿意或纯粹袒护涉嫌者时法院拥有管辖权的情况。

68. 两个现存特设国际法庭和国际法委员会所订的规约草案试图合并诉讼辩护/普通法制度和诉讼审讯/民事制度的主要方面。不过,必须注意微妙之处,因为不同制度的机构不易转移,且概念、职能及程序可大不相同。在纽伦堡的国际军事法庭的规约在只是五页的篇幅内总结了有关一般议事规则及证据。从那时候起,已发展和编纂实体法,例如《禁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日内瓦公约》和《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但在证据和议事规则方面毫无可资比较的进展,即使国际人权标准重大的发展为进行公正审判及正当刑事诉讼程序提供指导。

69. 程序事项工作组应继续制订涵盖充分灵活,可经得起时间考验和适用于各种环境的一般原则的条文。在被告、受害者及证人享有的权利和受到的保护之间应取得平衡。业已提出针对技术问题的新解决办法,例如与预审法庭有关的办法;令人鼓舞的是,能够避免过分重视国家法。一个适当的申诉、调查和程序机制只有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上,才能应付对每个阶段征求同意的要求,而不致不胜负荷。虽然存在保障设施,但新规定可确保法院不会只是为权宜或方便起见,才受理申诉。设立一个真正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不应为有关何谓法律的政治提法所混淆。不然的话,这会贬损世界法律秩序和该秩序对国家主权平等的保证。

70. CASTELLON DUARTE 先生(尼加拉瓜)说在谈判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期间出现许多法律上和政治上的困难,不过在人类经受最可怕的罪行的世纪中需要有这一法院。在规约草案中遍布方括号,这在筹备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上会进一步增加。尼加拉瓜代表团要求所有与会者本着合作妥协精神进行谈判,以求通过更大的灵活性得以制定一份各方都满意的案文。

71. 法院象任何法庭应当是个有效、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并应按照一项多边条约设立起来。它应是个常设机关,法官应代表各法律制度及各地域。象大多数代表团所说那样,其管辖权应属互补性;因此只当国家管辖权不存在或不发挥作用时才应采取行动。任何其它方式的行动就会使司法失当。应当按照规约保证检察官的独立性,并在所有国家的合作下他或她应有权公正地进行有关调查及执行程序。

72. 法院应只对最严重罪行,即国际社会最关切的罪行,例如灭绝种族罪行、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侵略罪行拥有管辖权。尼加拉瓜代表团还认为清单应载入恐怖主义罪行和贩毒罪行。

73. 规约应载入保障被告的人权的规定;尼加拉瓜不能接受可判决死刑,因为尼加拉瓜的法律没有死刑的规定,并且尼加拉瓜必须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圣何塞公约》等国际条约。

74. 许多代表团因安全理事会的高度政治性质而对其适当作用提出疑问,对此尼加拉瓜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起有限的作用:开展诉讼程序和提出控告,并附上必要的文件。这是因为它是由国家组成,否则应由国家或检察官开展诉讼程序。

75. EUGENE 女士(海地)说她想要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名义作的发言—获海地代表团充分支持—补充几句话。海地十分赞成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这一需要已越来越紧急。法院应当独立公正,因为这是其信誉的依据。其目标应是阻吓可怕罪行的实行者,但死刑不应成为其规约的一部分。在规约起草工作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和悬而未决的问题无疑会在筹备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加以处理。

76. 最重要的是法院的普遍性,这一点只有所有国家参加 1998 年在意大利举行的外交会议,才能做到。她鼓励工业化国家为信托基金慷慨解囊,以使资源有限的国家能够参加会议。

77. KITTI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虽然筹备委员会已取得重

大进展,但就许多主要问题仍然存在分歧意见。应当尽快解决这些分歧意见,以便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在最广泛的范围内能够获得国际社会接受。

78. 国家通过本身的司法制度负禁止和惩治国际罪行以及其它罪行的主要责任。国际刑事法院不应超越国家法庭的权力。为避免管辖权上不必要的抵触,应制订关于国家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各自的管辖权被普遍接受的明确规定。

79. 老挝对国际关系所依据的国家主权原则予以最高度重视。国家不分大小,都有权各走各路。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因此应以征得国家的同意为基础。老挝很难接受未经国家同意,法院对一些罪行拥有固有管辖权的意见,因为这违背国家主权和互补性的两大原则。

80. 老挝会不遗余力对解决主要的悬而未决问题的困难工作积极作出贡献,以便能够设立为各国普遍接受的国际刑事法院。

81. ZMEEV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筹备委员会在调和对一些问题的立场方面取得一些进展。大家实际上已同意有必要设立一个预审分庭,以监督检察官的行为和决定在调查阶段出现的法律问题。有关假定无罪和保护被告的权利的条款案文业已改进。在互补性问题方面,因第 35 条草案,受理的问题似乎为大多数代表团所接受而取得重大进展。法院不应取代国家制度,而应在严格规定的案件中补充这些制度;新的第 35 条草案尽量减少了任何可能的主观办法。

82. 在规约的许多主要条款,例如管辖权、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检察官的作用及触发机制等条款中有很多方括号。对这些问题意见上仍然有很大分歧,这是进一步进展的绊脚石。

83.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法院的管辖权应当涵盖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行为,包括筹划和发动侵略战争、灭绝种族罪行、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严重恐怖主义行为。虽然俄罗斯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独立自主的法院,但认为它应与联合国密切联系。这一联系的一个因素可能是一项规

定,让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势,主要是《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指的情势提交法院。关于管辖权和触发机制,法院应对灭绝种族罪行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给它的案件拥有固有管辖权。对其它罪行的管辖权则属非强制性。同时,不得妨碍安全理事会在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中采取行动的权力。不管怎样,凡是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案件均为依一般国际法有关罪行是严重罪行的可靠保证。

84. 按照过去的经验,检察官难免会主观,因此不应按职权进行起诉。世界形形色色,可容纳各种意见、各种利益。如要设立一个真正得到国际社会支持的法院,就必须考虑到这一点。法院的普遍性至关重要。

85. 虽然已做了大量工作,但在几个关键问题上仍然没有为大家接受的解决办法;俄罗斯代表团因此欢迎作出努力,加紧进行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筹备委员会在1997年12月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应当讨论与国际法及议事规则的一般原则有关的某些问题,虽然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再次讨论罪行的定义不会有什么好处,但这并不表示不应在外交会议上讨论该问题。

86. 由于召开外交会议以前还只有两个会议,筹备委员会应着力就制订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公约草案综合案文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得到最广泛支持的一致意见。

87. 会议议事规则的制订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问题最好由筹备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以非正式协商方式加以讨论。

88. 俄罗斯政府不反对于1998年召开外交会议,认为任何仍然存在分歧的意见可最好在該会议上得到解决,还认为提交一份非定稿案文符合惯例,并不违反筹备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89.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支持设立一个对损害各国利益及社会价值的核心罪行拥有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为的是希望该法院会有权采取国际社会所回避的一切措施,以防止危害各国人民的危机。就洛克比尔危机来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规定被忽略了,

以便某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能够通过为期五年多的制裁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造成损害。国际刑事法院应根据普遍性原则设立起来,拥有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所接受经明确规定的管辖权,因此确保停止违反国际法和原则的行为。

90. 法院应完全独立,并应当公正地、客观地选出法官及检察官,以确保世界上的主要法律制度有充分代表性和适用地域分配原则。不过,这不表示国家只须提名本国公民。法院应补充,而不是取代国家法庭和其管辖权应限于国家法庭无法或不愿处理的案件。

91. 利比亚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第 20 条(A/49/10,第二章),其中涉及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特别是侵略罪行,并认为作为优先事项该罪行应予进一步定性和载入规约。侵略罪行应予广泛定性,包括任何国家违反战争法律及原则、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侵犯平民、掠夺财产和对平民发动军事攻击。该概念也应包括对平民的不人道待遇,例如杀害、酷刑、生物实验、迫使人民流离失所和改变人口组成。要是恐怖主义罪行也属于法院管辖,利比亚代表团认为应给该罪行定性,考虑到恐怖主义和人民享有自决、自由和反对占领的权利之间的区别。

92. 利比亚代表团反对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关于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第 23 条第 1、2 及 3 款,因为它认为安全理事会,一个政治机关和所建议的国际刑事法院,一个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应建立在中立和公正的基础上;否则法院的信誉及独立性就会受到重大贬损。这特别重要,因为经验表明某些有否决权的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够强制反映自己的特别利益的决议。

9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委员会的规约草案关于调查和起诉的第四部分中所列的规定,因为这些规定保障被告受到公平审判、如付不起费用为他或她提供辩护律师、不受迫供对自己不利的证词或不受强迫认罪和受到保证不公开透露所提供的情报的措施保护,因而免受世界传播媒介的压力。关于规约草案第 42 条第 2(b)款,利比亚代表团认为该规定导致对其它国家的法律制度提出未加管制的

挑战,并且如要保留该规定,就应修改措辞,说明这是例外措施和以第一个法庭是虚假的指控为依据。

94. 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说 阿根廷政府充分支持巴拉圭代表以阿根廷为其成员的里热集团的名义所表达的立场。

95. 关于刑法典、刑事程序法和司法合作协定的规定业已制定,这是在一个无须考虑到种种问题和同时合并不同的刑法制度的国家法律制度内的一项重大成果。所编纂的案文显然不是和不能是个商定的案文;而是供在外交会议上谈判的基本案文。外交会议是唯一将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得到广泛支持的重大倡议变成事实的适当论坛。她特别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对倡议的支持,这证明该区域对公正与和平事业的承诺。

96. 草案全文提供其他可行的折中办法,致使在该会议上的谈判在拟议的五星期期间取得结果。特别是互补性案文应有助于迅速解决一些影响到法院的根本性质关系重大的相关问题。

97. 就程序而言,预审分庭的简述为未来的协议铺平道路;这是个新步骤,不仅是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之间的折中办法,而且适用于解决在审判国际罪行方面的具体问题。

98. 如考虑允许法院的另一个机关参加检察官作出的决定,关于检察官应按职务提出诉讼的建议,还会促使就其他基本问题更容易达成协议和使之更容易得到接受。在这方面,关于修改国家指控的内容让它们将情势,不是个别案件提交法院的建议引起兴趣。

99. 在程序问题的讨论中出现注意太多细节的趋势,阿根廷代表团认为法院规约应只载述为维护合法性和正当法律程序所需的基本原则:细节应以后才讨论。否则,筹备工作会徒劳无益,载入规约僵硬的成分,致使今后妨碍法院的有效运作。

100. 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推动力和技术支助经常提醒大家对个人危害他人

的罪行实施惩罚的国际刑事法院主要是民间社会的意愿,远远超出各国政府所关切的问题的范围。因此,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应予保障和在外交会议期间应予延长,她感谢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主办会议。

101. WONG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充分支持加拿大代表以其名义首先在会议上表达的立场。

102. 新西兰代表团在筹备委员会的会议期间主办了一次非政府组织会议和继续援助它们,向它们提供会议服务,因为它们使委员会的工作充满活力,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进程方面提出意见和作出承诺。

103. 她提请注意妇女性别公正决策会议的工作,提出了战争罪行的定义和妇女预期在该定义中突出强奸、性暴力和强迫卖淫行为的问题: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卢旺达境内的经验表明强奸、性暴力和强迫卖淫行为是作战工具,不是有辱人格和不人道待遇的一部分,这是依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这些罪行的传统看法。此外,还有同意强奸、性暴力和强迫卖淫的辩护问题应由筹备委员会审查。

104. 强迫儿童服兵役和让儿童挨饿以及向肇事者透露关于证人和受害者的身份的情报也是妇女特别关切的问题,后者是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查明的问题。

105. 可能在法院犯伪证罪的规定应予审查:以提供尽可能多的机会鼓励证人出庭作证,如果证词远在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情势下取得,就不认为证人应对伪证负责。

106. 由辩护人赔偿的问题也是妇女关切的问题之一。新西兰政府强烈支持对这些问题的关注,欢迎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在外交会议以前组织全球性会议,特别是《没有公正就没有和平》组织的努力。

107. 在确定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时必须灵活,以使非政府组织能够在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谈判中继续发挥协商作用。

108. 应进一步探讨大会与法院有关的作用,特别是如果安全理事会也发挥

作用:安理会的作用可能须由大会对证实安理会的作用所起的作用来达成平衡。尽管广泛存在相反的意见,但《宪章》没有规定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拥有绝对权力。

109. 新西兰代表团对恐怖主义罪行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问题暂时不发表意见。

110. 新西兰代表团一直对不限成员小组的透明度问题表示关切:会议的起草委员会是否应当不限成员或限制成员的问题应予讨论。

111. 在会议结束其工作时,必须有一个机制,即使在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终止谈判;象导致禁止地雷的过程一样,由于坚持达成一致意见而不必要地延长谈判是不能接受的,因为结果是其他过程。如仍有尚未解决的问题,新西兰不赞成在会议上妨碍通过和签署规约的任何程序性文件,新西兰希望 1998 年在罗马举行的会议上规约会变成事实。她赞扬意大利代表团在这方面的努力。

112. OBEI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欢迎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取得的进展,这实现世代的梦想,创立一个机关停止危害人类的一些最严重罪行的实行。法院应属于常设普遍性质,代表各种法律制度和在不受外来影响和政治压力的情况下行使其管辖权。在这方面,应当限定和明确规定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不能对它施加压力。国际法院规约草案第 23 条应申明法院绝对不隶属于安全理事会或必须执行其命令,而它是起源于联合国和大会的法律机关,与其机关及机构,尤其是例如国际法院的法律机关平起平坐。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应牢不可破,按照这两个体制所订的特别协定予以规定,其内容附于法院规约,或在后来阶段予以规定,但须经大会同意。

113. 互补性概念对保证不使用法院取代国家法律机关的作用或干涉各国内政至关重要。主权原则神圣不可侵犯,并且法院行使其管辖权时所依据的条件及规定应予清楚确定和阐述。

114. 叙利亚代表团充分支持将侵略罪行载入法院规约,并希望尽管在给罪

行下明确详细的定义时困难重重,还能取得进展,以便将主要问题载入规约。法院的工作不应因安全理事会对处理侵略罪行所负的特别责任而受到贬损。法院应当有权自己决定是否已实行侵略罪行。否则,由于安全理事会没有指明这是侵略罪行,法院就不能受理这类案件。

115. 尽管存在一些安全理事会决议,但没有采取有效行动停止在中东区域的侵略罪行。住在占领区的人民遭最恶劣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以及占领部队的敌对行动的侵犯。叙利亚代表团希望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支持,可停止这些罪行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116. 虽然侵略罪行具有极重要的意义,不过,某些安全理事会成员行使其否决权的方式显示出,如安全理事会对法院受理这些罪行的权力有不适当的影响,就会妨碍法院执行其任务。

117. 在决定提交法院的一个案件是否不予受理的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很重要;叙利亚代表团感谢加拿大在这方面的努力。检察官发挥很重要的作用,应当让他在执行工作时能够免受外来影响和政治压力。不过,不应给予检察官按职务展开调查的权力;该权力应为国家所专有。

118. 叙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和各会员国慷慨解囊,资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该进程;同时它呼吁应按适当时间安排今后的会议,以免发生重叠和耗损各国代表团的资源。鉴于有不少悬而未决的问题需要处理,叙利亚代表团也赞成将筹备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延长几天。它想要对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在罗马主办外交会议表示感谢。建议会议为期五周,供作处理悬而未决的问题十分足够。

119. AL-ADHAMI 先生(伊拉克)在行使答辩权时回顾与科威特代表的发言有关的格言:住在玻璃房子的人不应当扔石块。

120. 科威特代表提到一些措施,他这样做就重申了一些不真实的情况。科威特代表对这些错误应当小心,以免他听了这么多假话,就开始信以为真。因此科威特代表只是猫哭老鼠,假慈悲而已。

121. 为澄清科威特政府的政策和证明它遵守国际法的程度,只须提到科威特政府资助和支持在伊拉克各地实行恐怖行为,放置炸弹的匪帮,使许多无辜受害者死亡,其目的在于危害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以期更换现任政权,这个目标在科威特代表所说科威特政府坚信的国际法上没有依据。

122. 科威特还资助伊拉克境内由武装部队监督的两个禁止飞行区,这侵犯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已违反《联合国宪章》通过与此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123. 也许科威特代表不知道本国政府的行为实际上是侵略罪行,伊拉克代表团想将这一概念载入规约草案的案文;科威特代表这样的说法,只会令人惊讶,尤其是第六委员会的成员。

124. AL SADI 先生(科威特)在行使答辩权时说,说假话的问题之一是,如你说假话说得够充分别人会终于信以为真。不过,国际社会对伊拉克侵略科威特和随后占领科威特的行为十分清楚。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占领只是通过用武力和国际联盟才停止。伊拉克违反国际社会的意愿,不遵行一些安全理事会决议。超过 625 名监犯和失踪者仍被伊拉克政权拘留。

125. 伊拉克代表所作的发言错误百出:为纠正错误起见,应当指出伊拉克仍未执行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伊拉克领导的许多罪行,包括侵略罪行、危害人类罪行、酷刑和许多其它可耻的行为众所周知和有记录证明,伊拉克人民不应对这些罪行负责。他想要提醒伊拉克代表例如占领的罪行是普遍公认的侵略罪行,并希望伊拉克政权会遵行有关决议。

126. AL-ADHAMI 先生(伊拉克)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时说,科威特代表没有对他关于科威特的政策和科威特实行的侵略行为及罪行的意见作出反应。

127. 他想要提醒科威特代表有关恒温箱的故事,这是科威特政府和科威特驻美国大使馆所炮制的,利用大使的女儿来讲述,是科威特所宣传的一连串假话其中之一。

128. AL SAIDI 先生(科威特)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时说,根据正式商定的案文,他相信世界是伊拉克对科威特实行的侵略罪行的见证。第六委员会不适宜作为列举伊拉克对妇幼和老人实行的罪行的论坛;这一罪行清单很长,众所周知。

129. 科威特采取反战外交政策,一向致力实现和平与安全。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